

平远县财政局文件

平财社字【2021】5号

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通知

平远县医疗保障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【2020】315号）和梅市财社【2020】153号精神，现下达你单位2021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5万元（详见附件），请加强资金的使用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

加 急

梅州市财政局文件

梅市财社〔2020〕153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 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通知

市医疗保障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20〕315号），现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共 142 万元（详见附件 1）。该项资金收入列入 2021 年度“1100249—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入 2021 年度“21015 卫生健康支出—医疗保障管理事务”一般公共预算科目。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一、该项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，请严格按照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拨付使用资金。2021 年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

金”，项目名称应与该项资金预算指标文中的项目名称保持一致，并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。

二、请各县（市、区）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对照《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》（附件 2），科学设定本县（市、区）项目绩效目标，在收到补助资金的 60 日内报市财政局备案。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作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。同时，请按规定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，自觉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。

- 附件：1. 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直达资金）表
2.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。

梅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 年 12 月 31 日印发

（共印 12 份）

附件1

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补助资金（直达资金）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 别	金 额	备注
市医疗保障局	87	
梅江区	5	
梅县区	5	
兴宁市	10	
平远县	5	
蕉岭县	5	
大埔县	5	
丰顺县	5	
五华县	15	
合 计	112	

2021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1 年度)

转移支付名称	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医疗保障能力建设部分）			
中央主管部门	国家医疗保障局			
省级财政部门	广东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广东省医疗保障局	
市级主管部门	梅州市财政局	市级主管部门	梅州市医疗保障局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	142	
	其中:中央资金		142	
	地方资金			
年度目标	<p>1. 提升医保信息化水平, 加强网络、信息安全、基础设施等方面建设, 进一步夯实技术基础, 切实保障医保信息系统高效、安全运行, 提高数据采集质量和速度。</p> <p>2. 加强打击欺诈骗保工作力度, 切实保障医保基金合理有效使用。</p> <p>3. 加快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。</p> <p>1. 有效提升综合监管、宣传引导、经办服务、人才队伍建设等医疗保障服务能力。</p>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开展医保政策宣传活动	≥2次
			召开医保工作会议或培训	≥1次
		质量指标	医保信息系统验收合格率	≥90%
			医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	≥90%
			医保信息系统重大安全事件响应时间	≤60分钟
			定点医疗机构监督检查全覆盖	100%
			医保人才培养合格率	≥90%
		推行医保支付方式改革	逐步推开	
	时效指标	医保信息系统上线时间	按时上线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医保重要政策知晓率	≥90%
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率			有所提高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参保人对医保服务的满意度	≥90%	